附表７－１４ 買賣後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切結書格式：

（尚未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權利人指界用）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茲為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原土地所有權人　　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售于本人，由於關係迄未辦理移轉登記，立切結書人

除實地指明界址並於調查表上簽章外，倘如有任何糾葛或異議時，立切結書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具切結屬實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村(里)

路(街)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